

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之研究*

邱晨**

<摘要>

德國於 1972 年成為僅次於美國設立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之國家，其間受到歐盟最高法院判決見解、OECD 之 BEPS 行動方案、歐盟 ATAD 反避稅指令與德國聯邦財務法院見解之影響，歷經多次修正，目前最新之版本則為 2021 年 7 月所修訂。其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之立法過程在在反映國際稅法、歐盟稅法的發展與改革。新版德國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修正之重點包含：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之擴大適用、應歸戶課稅之範圍為非源自於積極行為所取得之所得、以事實上徵收之稅負作為認定低稅負之依據、反證規定之內容修改為實質之經濟行為與採取間接稅額扣抵法作為避免雙重課稅之方式。反觀我國前年（2023 年）開始施行之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從法條內容觀之，仍有諸多待釐清之爭議。有鑒於歐盟、德國對於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在法釋義學與審判實務之發展，本文最後借鏡德國新版之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提出我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之修法建議，以期我國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盡早與國際接軌，以因應國際稅制的變動。

* 本文為國科會 110-2410-H-030-012-MY3 研究計畫「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之發展與改革—以歐盟、德國及奧地利為中心」之部分研究成果。作者由衷感謝 2 位匿名審查者的寶貴意見。

**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德國敏斯特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128199@mail.fju.edu.tw

• 投稿日：09/27/2023；接受刊登日：06/26/2024。

• 責任校對：陳怡君、江昱麟、羅元廷。

• DOI:10.6199/NTULJ.202509_54(3).0002

關鍵詞：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稅捐規避、境外公司、關係人、消極所得、
低稅負、實質經濟行為、常設機構、避免雙重課稅、實質營運活動